

華南銀行  
110 年度專業菁英人才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hncb0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公告

#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



#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至少**25%**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 **給予明確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

## 各層級儲備人才庫



- ✓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主管領導統御**能力

☑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110年5月11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華南銀行109年度專業菁英人才甄選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5。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6: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視訊面試日期	110年6月20日(星期日)	1.地點：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10年7月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40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產業/經濟 金融研究 分析 菁英人才	5	台北市 (R99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商學或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下列至少一項工作經驗合計2年(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體經濟、國際關係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li> <li>(2)產業研究分析</li> </ol> </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取得博士學位證書。</li> <li>2.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li> <li>3.曾於SCI、SSCI收錄期刊發表產業或經濟金融相關專論著作等研究報告。</li> <li>4.曾於知名國內外企業(財星世界500強企業或富比士2000大企業)負責產業/經濟分析相關業務。</li> <li>5.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合格</li> <li>(2)托福 (IBT) 達72分以上或 (ITP) 達527分以上</li> <li>(3)多益 (TOEIC) 達785分以上</li> <li>(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li> <li>(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li> <li>(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li> <li>(7)全球英檢 (GET) B2級</li> </ol> </li> </ol> <p>薪資標準：50,000元以上，試用期間核給47,000元以上。</p>	<p>(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p>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企業財報及 經營分析 菁英人才	5	台北市 (R990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工作經驗：下列至少一項工作經驗合計達2年(含)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li> <li>金融業擔任會計及稅務或財務報表分析等工作。</li> </ol> </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財務金融、會計、商學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專業證照。</li> <li>於Vault ranking前50大國內外管理顧問公司任職，並具備專案輔導經驗。</li> <li>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合格</li> <li>托福 (IBT) 達72分以上或 (ITP) 達527分以上</li> <li>多益 (TOEIC) 達785分以上</li> <li>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li> <li>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li> <li>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li> <li>全球英檢 (GET) B2級</li> </ol> </li> </ol> <p>薪資標準：40,000-55,000元，試用期間核給37,000-52,000元</p>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市場風險 管理 菁英人才	5	台北市 (R99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工作經驗：具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開發或驗證3年以上工作經驗。</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li> <li>具執行風險管理專案經驗。</li> <li>具使用SAS、R、Python或SQL程式實作經驗。</li> <li>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合格</li> <li>托福 (IBT) 達72分以上或 (ITP) 達527分以上</li> <li>多益 (TOEIC) 達785分以上</li> </ol> </li> </ol>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p>(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 (GET) B2級</p> <p>薪資標準：50,000元以上，試用期間核給47,000元以上。</p>	
信用風險管理菁英人才	5	台北市 (R990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財務金融、財務工程、經濟、統計、風險管理、數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信用風險模型開發或驗證3年以上工作經驗。</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p> <p>2.具執行風險管理專案經驗。</p> <p>3.具使用SAS、R、Python或SQL程式實作經驗。</p> <p>4.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 (IBT) 達72分以上或 (ITP) 達527分以上  (3)多益 (TOEIC) 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筆試60分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 (GET) B2級</p> <p>薪資標準：50,000元以上，試用期間核給47,000元以上。</p>	<p>(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p>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訊科技 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 區 (R990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及資訊工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及資訊工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資訊部門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57分以上或(ITP)達460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4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2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CEFR levelB1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 B1級。</p> <p>4.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並出具在校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以資證明。</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p> <p>2.具備資訊類國際證照。</p> <p>薪資標準：55,000元以上。</p>	<p>(一)書面審查</p> <p>(二)面試</p>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註 3.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註 4.薪資皆含伙食費新台幣 2,400 元，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0 年 4 月 28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4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10 年度專業菁英人才甄選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3)畢業證明書影本。

(4)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資訊科技菁英人才須提供)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



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5)點)。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4.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甄選方式：(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面試)：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一)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應考人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面試之時間，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面試成績為甄選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第二階段缺考或零分者；

2.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伍、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面試：

(一)參加面試務必攜帶並出示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陸、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二、應考人可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柒、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本甄選錄取人員於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1-3頁)。

(三)各甄選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110年度專業菁英人才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